

國立臺灣大學補助清寒僑生居家檢疫費用辦理原則

109年7月28日經第266次行政團隊會議核定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規定，境外學生入境優先安排至校外防疫旅館完成檢疫程序後再返校就學。為減輕家境清寒僑生配合上開防疫政策所造成之經濟負擔，訂定本原則。
- 二、凡於109年7月(含)後入境臺灣，並配合政府防疫相關政策而進行居家檢疫之本校家境清寒僑生，未違反防疫相關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措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未能入境臺灣之港澳舊生。
 - (二) 109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復學生及交換、訪問或修習雙聯學位返臺之在學生。
 - (三) 109年暑假出境再返臺之舊生，有特殊狀況者。
 - (四) 其他資格需專案認定者。
- 三、符合上開條件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書面文件向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清寒證明文件(需當年度證明，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須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相關單位核章認可)。
 - (三) 因特殊情況不在報部名冊中入境者，請檢附由防疫旅館開立之訂房確認書或住宿證明相關文件。
 - (四) 109年暑假出境再返臺之在學舊生，請檢附特殊事由相關證明文件及由防疫旅館開立之訂房確認書或住宿相證明相關文件。
- 四、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 (一) 一般性開立單位：
 1.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2.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3.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6.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

1.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2. 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3.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印尼地區：

(1) 經鄰長(RukunTetangga)及里長(RukunWarga)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再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2) 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三) 其他：

1. 香港地區：香港房屋委員會。
2. 澳門地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所屬各分會(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及所屬各社區中心(如望廈社區中心)。

(3) 澳門青年慈善會。

3. 印尼地區：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

五、補助名單於本校審查後核定。

六、補助金額：每人每日新臺幣 500 元整，總額以新臺幣 7,500 元整為上限。

七、補助款將盡速匯入受補助者本人帳戶(郵局、玉山或華南銀行)，受補助者應遵循所得稅

法等相關規定。

八、本原則所稱防疫旅館，係指經所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可之防疫旅宿。

九、本原則經行政團隊會議核定後施行。